

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

楊森議員於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的

補充問答

Q.1 : 政府會否落實顧問報告的建議，若然，時間表為何？政府將於何時評估第一期工作及發展第二期工作？

A.1 : 政府將落實顧問報告中的第一期建議，即合共成立三所服務中心和三所服務站。具體而言，政府希望在覓得合適地點後，現時位於九龍的一間中心能於本財政年度內遷移至新界西；而新界其它兩所服務站則會在覓得合適地點後盡快成立。按照顧問的建議，第二期的實施需參照第一期的檢討結果。

Q.2 : 顧問報告建議政府增撥資源落實第一期建議，即成立三所地區中心及三所服務站，政府會否提供額外資助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A.2 : 政府已與復康網絡服務機構 — 香港復康會 — 達成共識，以現時撥予此項服務的資源，去落實顧問報告中的第一期（即三所服務中心和三所服務站）。政府會提供額外資源以支付各項工程項目開支。

Q.3 : 政府會否為新成立的中心及服務提供額外的選址及裝修經費，若然，詳情為何？

A.3 : 政府正積極為擴展社區復康網絡服務找尋合適地點，並會提供裝修及添置家具器材的費用。